

厦门市人民政府公报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1年第1期(总第491期)

2021年1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府文件】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政策的通知 (2)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3)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办法的通知 (8)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政策的
通知 (13)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翔安新城港汊流域市政配套工程(中西
片区)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通告 (14)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翔安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
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15)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实施方
案的通知 (19)

【市府办文件】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
干规定的通知 (28)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
案的通知 (31)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国有林场人才
队伍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38)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传统村
落和文物建筑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40)

【目录索引】

- 2020年12月市政府文件目录索引 (43)

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 任:黄 强

副主任:黄 杰

委 员:蒋群星 陈育聪 王志强

曹荣宝 李勇岩 朱校园

洪耀荣 梁木枝

主 编:蒋群星

编辑出版: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部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61号

责任编辑:林黎虹 江鹭燕

电 话:2891392

邮 编:361018

印 刷:厦门市直属机关印刷厂

电 话:2896387

★市府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政策的通知

厦府规〔2020〕1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建立更为精准有效的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机制,进一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经研究,决定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创新驱动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2019〕144号)中的企业自主研发费用补助政策进行调整优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自主研发费用界定

本通知所称企业自主研发费用,是指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等文件规定归集的研究开发费用,但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除外。国家相关文件有调整的,从其规定。

二、补助对象和条件

企业自主研发费用补助政策的适用对象为在本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符

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 上一年度自主研发费用不低于200万元;

(二) 上一年度自主研发费用增长率原则上不低于10%(上年度自主研发费用不低于2500万元的企业,增长率可放宽为不低于5%)。

三、补助标准

企业上年度自主研发费用在200万元(含)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给予20万元补助;超过400万元部分的,每满200万再给予10万元补助。单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500万元。

四、其他事项

本通知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与厦府〔2019〕144号文一致。

2020年度企业投入的研发费用补助的申请对象和条件、补助标准仍按原有政策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6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厦府规〔2020〕1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厦门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4日

厦门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公开、使用及监督管理,营造诚实守信社会环境,根据《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公开、使用和监督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群团组织等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以下简称信息提供单位),在依法履职、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获取的,可用于识别、分析、评判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社会信用主体)在经济社会活动中履行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

第三条 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公开、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及时、必要的原则,维护社会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

第四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本市公共信用

信息归集、公开、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发布与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开、使用和监督管理有关的管理制度;

(二)指导、考核相关单位归集、公开、使用和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的相关工作;

(三)指导、监督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市信用平台)的建设、运行,以及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以下简称市信用中心)的业务工作。

市信用中心是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市信用平台和社会信用信息资源库的建设和管理;

(二)组织起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规划、政策措施;

(三)公共信用信息数据的归集、整理、异议受理;

(四)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出具公共信用记录以及其他基础服务;

(五)推动公共信用信息的开发与运用;

(六)配合开展社会信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工作。

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群团组织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公开、使用和监督管理,根据需建立行业信用数据库,制定出台具有本行业特点的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范。

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信用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开、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信用平台是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开、使用和监督管理的统一载体。“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是本市发布信用信息、开展信用服务的公共信用门户网站。

建设完善市信用平台所需经费由市财政部门予以保障,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为市信用平台软硬件建设提供支持。

第六条 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公开和使用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其中,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以公民身份证号等身份证明为其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的护照、居住证等其他身份证明应当与其社会信用代码关联。

市市场监管、市民政等部门依照国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开、使用和监督管理,保障经费投入,将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开、使用和监督管理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第二章 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

第八条 公共信用信息包括社会信用主体的基本信息、守信信息和失信信息:

(一)基本信息:包括商事主体登记、事业单位登记、社会组织登记、身份登记等登记类信息,资质认定、职业资格等资质资格类信息,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给付等信息,以及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可以记录的其他身份或资质、资格等基本信息。

(二)守信信息:包括社会信用主体受到市级

及以上政府或部门授予的表彰奖励和参加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信息,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分类监管中的优良等级评价信息等,以及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可以记录的其他守信信息。

(三)失信信息:包括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信息;提供虚假材料、违反信用承诺制度的信息;被监管部门处以行业限制、禁入的信息;被监管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的信息;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包括欠缴税款、社会保险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信息;以及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可以记录的其他失信信息。

其中,对自然人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或者自然人违法行为轻微、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列入归集范围,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特定行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必须严格以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

第九条 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公开和使用实行目录管理。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会同信息提供单位编制、公布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并根据需要适时调整。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包括信息名称、信息提供单位、信息分类、公开属性、归集频率、使用权限、记录期限以及数据格式等要素。

第十条 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在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时明确记录和公示期限:

(一)记录期限

(1)以信息产生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出具时间为记录保存起始时间;

(2)基本信息记录期限至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终止之后满3年或自然人死亡;

(3)守信信息有规定有效期的,记录期限与有效期一致;未规定有效期的,记录期限至被取消之日。

(二)公示期限

(1)失信信息公示期限。按照失信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分为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信息和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信息。一般失信行为信息

公示期限为1年,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公示期限为3年。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公示期限。信息提供单位根据有关标准和程序,认定相关行业、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公示期为5年。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尚未达到联合惩戒认定标准的社会信用主体,信息提供单位可按有关规定将其列入重点关注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公示期为1年;社会信用主体在12个月内被列入3个以上行业、领域重点关注名单的,市信用中心应当以适当方式告知社会信用主体,并通过市信用平台向社会发出社会信用预警,公示期为2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息公示期限届满后,不再作为对社会信用主体进行社会信用评价的依据。市信用平台自动归档该信息,不再提供该信息的查询服务。

第十一条 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在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中明确公共信用信息的以下公开属性。

(一)社会公开信息:是指依法依规应当向社会主动公开的信息,或者信息提供单位根据管理需要应公开的信息;

(二)授权查询信息:是指须由社会信用主体授权同意才能被查询知悉的信息;

(三)政务共享信息:是指在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管理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群团组织之间进行共享、查询和使用的信息。

第十二条 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市信用平台提供其产生或者获取的公共信用信息;

(一)各单位业务系统、行业信用数据库应当与市信用平台对接,实现公共信用信息自动归集;

(二)暂不具备系统对接条件的,应当按目录规定的标准和数据频率向市信用平台报送,并逐步实现自动归集;

(三)市信用中心应当与司法机关,省部属驻厦单位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机制,归集相关领域产生或者获取的公共信用信息。

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对其提供的公共信用信

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负责。信息提供单位发现其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变更、失效或者有误的,应当在信息修改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市信用平台报送修改后的公共信用信息。

第十三条 鼓励社会信用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自愿注册上传资质证照、经营状况、合同履约、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等信用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

第十四条 信息提供单位向市信用平台报送社会信用主体失信信息前,应当书面告知社会信用主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市信用中心应当依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库,及时接收信息提供单位报送的信息,对不符合标准规范的,应当及时退回信息提供单位处理。

第十六条 信息提供单位禁止采集自然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信息。

除明确告知社会信用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外,信息提供单位禁止采集自然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

第三章 公共信用信息的公开

第十七条 属于社会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和信息提供单位对外发布信息的平台向社会及时公开。

第十八条 属于授权查询的公共信用信息,社会信用主体有权向信息提供单位或者市信用中心查询。查询自身信息的,应当进行有效身份验证;查询非自身信息的,应当提供被查询社会信用主体的授权证明、约定的查询用途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信用信息查询者应当按照与社会信用主体约定的查询用途使用授权查询信息,不得用作约定以外的用途,未经社会信用主体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以下工作中根据履

职需要查询公共信用信息；

(一)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和较大数额行政处罚；

(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金和项目安排、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科研管理等；

(三)国家工作人员招录、职务任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

(四)表彰奖励；

(五)涉及公共安全,需要开展综合风险分析的；

(六)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他国家机关、群团组织,参照前款规定查询公共信用信息。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群团组织应当建立本单位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制度规范,设定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查询权限和查询程序,并建立查询日志台账,记载查询人员姓名、查询时间、内容及用途。查询日志台账应当长期保存。

第二十一条 市信用中心应当制定并公布公共信用信息查询规范,通过服务咨询点、平台网站等方式向社会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

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经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同意,市信用中心可通过开设端口等方式,为信用服务机构提供适应其业务需求的公共信用信息批量查询服务。

第二十二条 公共信用报告客观记录市信用平台归集到同一社会信用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下的公共信用信息。公共信用报告格式包括报告编码、查询时间、报告内容、出具机构、防伪电子水印等。

第四章 公共信用信息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群团组织应当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确定与本单位职责相关联的公共信用信息应用清单,依法依规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

务职能的组织以及群团组织应当根据管理职责,结合相关领域的管理实际,依法依规制定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对照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根据相关标准和流程,认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市信用中心应当依托市信用平台建立统一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系统,各单位通过系统发起和实施联合奖惩,并按规定通过该系统及时反馈奖惩结果。

第二十四条 鼓励社会信用主体在开展金融活动、市场交易、企业治理、行业管理、社会公益等活动中使用公共信用信息,防范交易风险,促进行业自律,推动形成市场化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使用公共信用信息,开发和创新信用产品,扩大信用产品的使用范围。

推动市场主体参与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公开和使用。

第五章 权益保护

第二十五条 信息提供单位在记录失信信息时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信用修复的权益。

在一般失信信息公示期满3个月、严重失信信息公示期满6个月后,社会信用主体已经依法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的,可以向信息提供单位或者市信用中心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特定严重失信信息在公示期内不予修复。

信息提供单位、市信用中心应当依据有关信用修复规定受理修复申请。对已按规定完成信用修复的失信信息,市信用平台不再对外提供查询,但信息不得删除。

第二十六条 社会信用主体认为市信用平台归集、存储的公共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市信用中心提出异议申请。

第二十七条 市信用中心负责统筹异议处理工作,按照有关规范流程统一受理异议申请。市

信用中心应当在受理异议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平台数据比对,如确实与信息源不一致的,应当转交信息提供单位核查。

信息提供单位为异议处理的责任主体。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在收到市信用中心异议核查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异议成立的,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提出更正、删除或补充意见,异议不成立的,应当说明不予处理的原因。市信用中心应当在收到信息提供单位核查结果及处理意见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处理,并以适当方式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八条 异议申请处理期间,市信用中心提供信息查询时应当对异议信息予以标注。信息提供单位未按照规定核查异议信息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市信用中心的,市信用中心应当中止提供该信息的查询服务。

第二十九条 社会信用主体可以向市信用中心申请不予公开其在市信用平台上的表彰奖励、志愿服务、慈善捐赠等守信信息。市信用中心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止提供该信息的查询并归档管理,同时告知信息提供单位。

第六章 公共信用信息安全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群团组织应当明确本单位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开和使用的机构,制定工作程序、管理规范,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工作的组织协调,保障公共信用信息安全。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群团组织,市信用中心等从事信用信息管理和服务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违规查询公共信用信息;
- (二)篡改、虚构、违规删除公共信用信息;
- (三)泄露未经授权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
- (四)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公共信用信息;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 市信用中心应当严格执行国家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应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数据安全监管,保障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开和使用全过程安全。

市信用中心应当如实记录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存储、查询、公开、使用全过程日志,并长期保存。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信息提供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向市信用平台归集公共信用信息的,由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催报;经催报仍不提供的,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可暂停其政务共享权限并根据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考核办法,作出相应处理。

第三十四条 市社会信用主管部门、市信用中心、信息提供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的,依法给予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 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府规〔2020〕1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厦门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9日

厦门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发展,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保障运营安全和各方合法权益,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及其他相关活动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网约车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网信、工信、人社、商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对网约车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五条 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完善网约车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政府引导,根据本市城

市特点、交通出行需求和网约车发展定位,综合考虑道路资源承载能力、环境保护等因素,建立运力规模动态调整机制,促进网约车有序发展。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六条 申请在本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并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线上服务能力按规定由企业注册地有权部门审核认定。线下服务能力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在本市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者分支机构,同时具备投诉处理、驾驶员培训、网络监控等本地化服务管理能力。

(二) 在本市设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并具有相应的服务、管理能力。

(三)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 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本市网约车监管平台。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

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申请在本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注册地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还应当提交在本市登记注册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四)在本市的经营场所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

(五)在本市的相应管理人员信息。

(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法定时限开展审核,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许可决定的,应当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其中经营范围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经营区域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有效期4年。

第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在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30日前,可以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延续许可,原许可机关依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结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经营许可有效期内的经营行为和质量信誉考核情况,依法作出是否准予延续许可的决定。

网约车平台公司因合并、分立产生新的经营主体的,新的经营主体应当向原许可机关重新申请经营许可。

网约车平台公司变更名称、地址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报备。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车型档次应当不低于本市现有主流巡游出租汽车,且符合下列条件:

(一)7座及以下纯电动乘用车。

(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车辆排气、噪声排放符合本市环保标准。

(四)车辆登记地及登记住所应在本市。

(五)首次申请的,车辆《机动车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日期至申请之日未超过3年。退出营运后再次申请且符合规定的,车辆《机动车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日期至申请之日不超过6年。

(六)轴距不低于2650毫米。

前款所称的纯电动乘用车,是指符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乘用车以及国家有关规定许可的原装进口纯电动乘用车。

第十一条 申请在本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由车辆所有人或网约车平台公司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且《机动车行驶证》已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证件上注明接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名称和证件有效期,证件有效期与车辆所有人和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的有效接入协议期限挂钩,最长不超过网约车车辆经营许可期限。

审核不通过或不予发证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依法告知相应救济途径。

第十三条 网约车车辆经营许可期限自《机动车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之日起不超过8年。

网约车车辆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第十四条 网约车车辆所有人发生变更的,车辆所有人或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由原许可机关依法重新换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五条 网约车车辆与网约车平台公司中止合作、使用年限届满或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所有人或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交车辆所有人与网约车平台公司中止合作的协议,并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的,原许可机关可依法注销《网络

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并公告证件失效。

车辆所有人与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的接入协议即将到期,拟继续合作的,车辆所有人或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交新签订的接入协议,由原许可机关依法重新换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六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或在本市已办理居住或暂住登记。

(二)未超过法定年龄要求。

(三)具有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并具备3年以上驾驶经历。

(四)未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不良记录。

(五)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六)无暴力犯罪记录。

(七)承诺在同一时间内只在一家网约车平台公司从事网约车服务。

(八)经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合格。

第十七条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应当由驾驶员或网约车平台公司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对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条件并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十九条 网约车驾驶员上岗服务的,应当报备注册。

网约车平台公司负责驾驶员的报备注册或注销。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建立网约车车辆、驾驶员网上联合审核便民工作机制,共同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承诺材料进行审核。

第二十一条 具备本市巡游出租汽车从业资格的驾驶员,最近3年诚信考核等级在AAA级以上,且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至第(七)项规

定的,可以申请直接增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四章 经营服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对接入的车辆和驾驶员负有管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嫁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治安防范方面的法规 and 标准,切实完善和落实人防、物防、技防设施技术要求,维护驾驶员和乘客的人身财产安全。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应保证网络服务平台运行的可靠性,提供24小时不间断运营服务。

(二)与接入车辆的所有人签订接入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提供服务的车辆已取得本市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及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三)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充分保障乘客权益。车辆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时,应承担先行赔付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乘客或驾驶员转移运输服务风险。

(四)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已取得本市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保证线上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按照规定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驾驶员信息注册报备。

(五)定期组织驾驶员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培训,培训学时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六)确保车辆和驾驶员没有接入其他网约车平台公司。

(七)向乘客提供网约车服务前,应通过电子协议等形式向乘客明确各方权责,以及平台公司

应履行的运输服务、安全管理、用户隐私保护等方面责任。

(八)向乘客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发票,鼓励使用电子发票。

(九)按照规定及时将平台上车辆、驾驶员的变动情况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十)确保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正常使用。

(十一)确保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实时接入本市网约车监管平台,并提供符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网约车平台监管要求的数据。

(十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计程计价方式,按照公布的计程计价方式提供运营服务。

(十三)公开服务质量承诺,设置服务监督与投诉处理机构,公布服务监督电话及其他投诉方式与处理流程,及时处理乘客的投诉。

(十四)建立企业投诉处理档案,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提交投诉处理必要的相关材料。

(十五)加强市场监测,掌握行业动态信息,按管理部门的要求上报行业统计资料。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文明驾驶,礼貌服务。

(二)保持车辆和车上设备性能良好,保持车辆容貌和车内整洁卫生。

(三)不得接入未取得本市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或使用未取得本市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提供网约车运营服务。

(四)不得巡游揽客和轮排候客,不得进入巡游车专用候客通道。

(五)运营时随车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六)按照合理路线或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不得中途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七)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

(八)按照网约车平台公司规定的标准及方式向乘客收费,不得违规收费。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车辆不得安装巡游出租汽车标志顶灯、营运标志和空车待租标志,车身不得有区别于私家车的专用标识,车身颜色应使用出厂原色,不得定制专有颜色。

车辆所有人应当与已取得本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接入协议,并在接入协议中承诺车辆在同一时间内只接入一家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网约车运营服务。

第二十七条 乘客应当遵守下列乘车规定:

(一)按照客户端应用程序显示金额支付车费和承担依法收费设施、路段的规费。

(二)不得携带管制刀具、武器或者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三)精神病人、酗酒者乘车须有监护人陪同。

(四)不得在车内吸烟,不得损坏车内设施。

(五)不得要求驾驶员作出违反出租汽车管理、道路交通管理、治安管理规定行为或者其他不当行为。

乘客违反前款规定的,驾驶员可以拒绝或者中止提供服务。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乘客有权拒绝支付乘车费用,并可向网约车平台公司或有关部门举报:

(一)线上车辆、驾驶员与线下车辆、驾驶员不一致的。

(二)不按照规定计价标准收费的。

(三)不按照约定方式提供发票的。

(四)因驾驶员的责任或者车辆原因,不能将乘客送达目的地的。

(五)驾驶员未经乘客允许另载他人的。

第二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私人小客车合乘信息服务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确保合乘出行信息由合乘服务提供者发布,信息内容包括具体合乘时间、行驶路线以及费用分摊等。

(二)为合乘服务提供者提供合乘信息服务,每车每日不得超过4次。

(三)合乘费用仅限于燃料成本、通行费等直接费用。计费方式按行驶里程计费,不得收取起步费或按时间计费。

(四) 与合乘服务提供者和合乘者签订合乘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 记录合乘服务提供者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六) 将私人小客车合乘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本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

(七) 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拼车、顺风车等名义变相从事网约车运营。

(八) 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非法营运提供便利。

前款所称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

私人小客车合乘不属于网约车经营服务行为,且不以盈利为目的,有关合乘服务质量、成本分摊纠纷、安全事故等根据各方签订的合乘协议,通过相关法律途径解决。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加强对网约车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网约车服务质量考评制度,联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网约车各种违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构建网约车监管平台,实现监管信息共享。

第三十二条 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根据交通监控视频资料、汽车行驶记录仪、卫星定位系统和向网约车平台公司调取的信息资料,认定违法事实。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做好网约车车辆登记管理工作,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网约车车辆、驾驶员准入资格相关信息查询服务。

第三十五条 人社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实施监

督检查,依法查处网约车经营过程中侵害驾驶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开发维护;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通过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给予公示。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组织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的商事登记与监管;依法查处网约车经营过程中的计量违法行为;配合交通等部门依法参与网约车平台公司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的查处;依法开展价格监督检查,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做好收费明码标价工作,不得有不正当价格行为。发改部门应当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公布符合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规范网约车收费行为。

第三十七条 市出租汽车行业协会负责制定本市网约车行业职业规范,协调行业内部关系,开展行业自律,促进和维护公平的市场秩序,教育和督促会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职业规范,向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并根据协会章程为会员提供相关的服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通过电信、互联网等电召服务方式提供运营服务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并严格按照本市巡游出租汽车的计程计价方式和运价标准计收乘车费用。

第三十九条 网约车应参照社会车辆,严格遵守本市限号、限行等相关道路交通限制通行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厦府[2016]351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施行前已在本市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非纯电动车辆,在经营期限内仍可继续运营,但退出运营后再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按本办法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 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厦府规〔2020〕1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做好与国家、省相关社会保险费政策的有效衔接,经研究,决定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继续按现行的12%执行,缴费基数下限按本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非本市户籍企业职工(外来员工)缴费基数继续按本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其中管理和技术人员参照本市户籍企业职工缴费政策执行。自2021年7月1日起,非本市户籍企业职工(外来员工)缴费基数与本市户籍企业职工保持一致,即以职工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缴费基数下限按本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二、自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继续按7%执行;外

来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继续按3%执行。参保人员待遇继续保持不变。

三、自2021年1月1日至4月30日,失业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继续按现行的0.5%执行,本市户籍企业职工个人缴费费率继续按现行的0.5%执行,非本市户籍企业职工(外来员工)个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

自2021年7月1日起,非本市户籍企业职工(外来员工)缴费基数与本市户籍企业职工保持一致,即以职工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缴费基数下限按本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四、自2021年1月1日至4月30日,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继续以国家规定的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

本通知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公布新的社会保险缴费政策,再另行调整。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9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翔安新城港汊流域市政配套工程 (中西片区)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通告

厦府〔2020〕26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翔安区2019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文〔2019〕249号)批准,征收翔安区新店镇后村社区集体土地20036平方米、浦边社

区集体土地170094平方米、鼓锣社区集体土地3476平方米,上述合计征收集体土地193606平方米,作为翔安新城港汊流域市政配套工程(中西片区)项目建设用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征地面积(平方米)	被征地单位	征地单位
翔安新城港汊流域市政配套工程(中西片区)	交通运输用地	20036	新店镇后村社区	翔安区人民政府
		170094	新店镇浦边社区	
		3476	新店镇鼓锣社区	

二、土地征收范围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翔安区2019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文〔2019〕249号)确定的用地范围为准。

三、土地征收补偿标准按《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2019〕430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应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向征地单位办理补偿登记手续。

五、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严禁在上述征收范围内抢种种植物、抢养养殖物、抢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违者不予补偿。

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若对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可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应服从城市建设需要,积极支持配合,确保征地工作进行顺利。

特此通告。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9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翔安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厦府〔2020〕287号

翔安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8个县、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160号)精神,经研究,现将《翔安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具体事项清单由翔安区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请翔安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积极稳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市审批管理局(市审改办)牵头负责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做法,适时对改革成效进行评估。市委编办、市司法局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改革事项相关市级主管部门应主动加强与翔安区的沟通协调和政策衔接,指导和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6日

翔安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根据《中央编办 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印发〈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6号)、《中央编办 国务院法制办关于进一步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6〕20号)、《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委编办〔2017〕261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8个县、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20〕160号)精神,现就翔安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制定如下方

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要求,以清理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公开审批标准、规范审批行为和加强监督管理为重点,探索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创新行政审批方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集中原则。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

治方式处理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合理配置机构职能,探索建立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审批管理体制。

(二)精简效能原则。按照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通过整合审批职权、调整组织结构、优化资源配置、简化办事程序,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三)审管分离原则。由行政审批部门承担行政审批主体责任,行政管理部门承担监管主体责任,并对事中事后的监管负责。建立上下部门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相互联动、协同配合的监管体系,做到行政审批和行政监管分离不分割,既相对分离,又共享联系。

三、主要内容

(一)设立统一行政审批机构

设立翔安区行政审批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加挂翔安区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牌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25条规定,将相关部门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全部或者部分划转至区行政审批局,由区行政审批局行使相关行政审批职能,刻制“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专用章”,对外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区行政审批局对审批行为及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各职能部门在行政审批职能划转至区行政审批局后,不得再履行划转事项的审批职能。

(二)确认划转事项清单

以经济、民生项目为突破口,首批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财政局、建设与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出版广电局)、档案局等8个部门的93项行政审批事项,共计231小项,行政许可150项、公共服务60项、其他21项,划转至区行政审批局,由区行政审批局集中、统一行使审批职能(具体事项清单由翔安区公布)。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对划转事项实施清单管理,编制标准化审批流程,明确基本要素、审批条件、审批流程、监督检查等要素,构建审批自由

裁量基准。

建立划转清单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区行政审批局集中审批后,要根据法律法规、机构和职能的调整情况,及时调整相对集中审批事项;对于上级文件明确下放、取消、调整等,以及事项流程合并、调整、转变管理方式的,由区审改办依程序审核确定后调整公布;对于区行政审批局与区其他主管部门之间事项划转的,由区审改办研究上报市审改办审核确定后调整公布。

对业务比较复杂、涉及多部门、专业性强、需要上报转报、此次暂时不宜集中的审批事项,通过在政务大厅整合构建综合受理窗口,开发综合受理平台,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模式,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口受理、一条龙服务、一站式办结,通过整合审批业务流程、建立协同办理机制,变“群众往返”为“部门协同”,形成“车间式流水线”的审批服务新模式。

(三)优化审批运作流程

一是政务大厅“一窗受理”。整合政务服务大厅资源,分类划分区域,除医保、社保、公积金、税务等即办件多、办理量大、涉及面广的个人高频事项保留业务专窗,按业务领域内事项一窗通办模式运行外,其他进驻事项按照“企业开办”“不动产”“工程建设”“经济民生”等4大类设置综合窗口,通过整合中心办理窗口、改造审批系统、优化办理流程、简化办事材料,推动各部门“多窗式”服务向跨部门“一窗式”服务转变。

二是关联事项“一件事”。围绕企业和群众关注的民生领域,针对重点高频事项,按照一网式集成套餐服务的要求,全面梳理“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涉及的多部门多事项的服务事项,编制“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清单,全链条打通“一件事”办理流程,实现一张表单申报、一个标准受理、一个平台流转。推动“一件事”网上提供一网式集成套餐式服务,网下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实现审批事项从“物理集中”到“化学反应”的跃升。

三是审批服务“一网通办”。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着力解决信息碎片化、应用条块

化、服务割裂化等问题,对政府服务进行全新的业务整合与流程创新,构造一体化、全过程、无缝隙的政务服务体系;升级改造翔安区政务服务平台,打造区、镇(街)、村(居)三级联动平台,推行政务服务“全城通办”;依托省政务服务网,进行身份认证、办事预约、网上申报等业务,实现审批服务“一网通办”。通过翔安区审批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提升数据共享交换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打造全省“一张网”,横向实现电子证照互认、在线支付、审批材料双向邮递,纵向实现省、市、区数据的共享互通,为公众提供高效便捷、人性化的信息服务。

四是贴心帮代“一次办结”。建立“全流程、全覆盖”的投资项目审批帮办代办制度,抽调专人组建“店小二帮代办专班”,设立帮办代办窗口,为企业开办、项目立项到取得产权登记涉及的审批服务事项提供政策咨询、申报指导、协调推进、跟踪督办的“保姆式”服务,变政府“端菜”为企业“点菜”,推进部分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机制,提供预约、延时、上门等个性化服务。

(四)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监管机制

1.明晰部门权责界限。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并对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审批行为及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区级相关职能部门的行政审批职责划转后,不再行使已经统一交由区行政审批局行使的行政许可权,主要负责拟定本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有关政策、行业标准等的制定和实施;负责行政审批后的监督管理,组织推动各项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强化市场活动监管,加强公共服务的有效提供。

2.建立审批联动机制。区行政审批局在实施行政审批后应及时、定期向相关职能部门通报审批事项办理情况;各相关职能部门在区行政审批局依法行使行政许可权过程中应主动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管理规范、技术标准、办事指南、审查工作细则等支持,推动审批平台与上级部门业务专网信息共享,建立上下对口联系机制。在审查专业性较强审批事项时,区行政审批局原则

上负责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形式要件审核,所需的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技术论证、公示公告、社会听证、检疫检测、征求意见等特殊环节仍由各职能部门负责,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结果及时转送给区行政审批局。需上报审批的事项,由区行政审批局负责上报上级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协助。

3.建立审、管分离机制。进一步厘清区行政审批局与各职能部门的责任划分和权力边界,明确监管主体、监管事项和监管责任,规范和约束监管主体行为,避免监管缺位、失位。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实施行政审批的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以及申请人容缺承诺、补齐等事项,承担审批主体责任;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4.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机制。依托区审批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电子证照库等系统,实现区行政审批局与有关职能部门的接件信息、审批信息和监管信息资源共享。建立与原审批部门及其上级部门的工作衔接、数据流转、信息双向反馈、重要事项会审、违法处理流转等衔接联动机制,确保审管衔接、共享联动,明确联络渠道,通过网络、短信、函告等方式及时将行政审批、监管、执法信息相互推送,确保审批、监管、执法无缝对接。

5.建立审批权力运行监督考核机制。加强审批权力运行监督和制约,强化相关部门联动监管,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网络。强化内部监管,将区行政审批局从事审批工作的业务科室列为廉政风险防控第一责任岗,开展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确保行政审批权力集中后的透明运行;加强电子监察,建立健全电子监察系统,对在线审批项目实行全程监督。注重外部监督,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政务服务监督员和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外部监督机制,听取意见和建议,定期开展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畅通多种监督渠道。强化法治监督,区效能督查办定时或不定时督查审批和监管情况,对违规审批、监管不力等行为及时查处。

四、组织实施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涉及部门多、要求高、难度大,必须统筹兼顾、依法合规、精心

组织、稳步推进。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主要负责领导负责总牵头,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负责具体牵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改革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行政审批局。各部门要从改革大局出发,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职能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二)加强队伍建设。根据划转事项的流程、环节和办件量等情况,结合每个审批服务事项的审批要求,科学调整充实审批服务队伍,并按机构编制规定和程序做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调整工作,同时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辅助。加强干部合理流动,鼓励“懂业务、有能力、高素质”的干部到区行政审批局学习锻炼,实现干部队伍结构合理、精干高效、充满活力、开拓进取。

(三)稳妥有序推进。采用分步推进、分类处理、局部先行的渐进性改革路径,首选经济、民生领域先行先试,再对条件成熟的、专业性的领域

开展适当探索。划转事项交接过渡期从“厦门市翔安区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专用章”启用之时起,原则上为6个月。过渡期内,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做好划转事项交接、审批信息系统对接、业务培训等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困难问题。过渡期内发生的违法审批行为,由原审批部门承担责任,防止出现工作脱节和管理真空。

(四)密切协作配合。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加强对改革工作的业务指导和跟踪反馈,善于发现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共同研究提出解决的办法和措施。原相关审批部门应全力支持和配合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工作,协助区行政审批局相关工作人员参加法律法规培训、资质考试、政策解读、业务培训等活动。

(五)强化监督考核。要把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纳入区直单位绩效考核和年终目标管理考核。区效能督查办要全程跟踪改革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对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工作中推诿扯皮、庸政懒政的部门,依据相关问题规定严肃处理。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厦府〔2020〕29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厦门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0日

厦门市全面深化服务 贸易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为全面深化我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国函〔2020〕111号)和商务部《关于印发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商服贸发〔2020〕165号)相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的重要致辞和对福建、厦门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充分利用厦门经济特区、自贸试验区、自主创新区、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等多区叠加和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的优势,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突出改革先行、开放先行、创新先行和高质量发展,深入探索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体制机制,充分发挥服务贸易对稳

外贸稳外资的重要作用,顺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助推服务贸易数字化进程,加快实现外贸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为全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探索路径,为厦门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率先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做出积极贡献。

二、发展目标

通过推进我市服务贸易改革、开放、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巩固优化传统服务贸易,发展壮大特色服务贸易,培育引导新兴服务贸易,拓展提升其它服务贸易,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能力和国际影响力的服务贸易行业和龙头企业,全面打造“厦门服务”品牌,扩大服务贸易规模,优化服务贸易结构,提升服务贸易质量。试点期间全市服务进出口规模持续增长,服务贸易占对外贸易比重达到14%以上,服务贸易对稳外贸稳外资的重要作用显著增强。同时,通过全面深化试点,重点在改革管理体制、扩大对外开放、完善政策体系、健全促进机制、创新发展模式、优化监管

制度等方面先行先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打造服务贸易发展高地。

三、重点任务

(一)巩固优化传统服务贸易

1.运输服务

(1)海运服务。建设厦门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港口集疏运体系,加快航运要素集聚,推进陆地港建设,扩大腹地货源,做大做强国际中转业务。建设“丝路海运”品牌,继续增加“丝路海运”航线。建设“一带一路”国际邮轮母港,加强邮轮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世界一流集邮轮母港综合服务、购物商业、度假观光、办公为一体的新型综合体。加大力度支持邮轮供应链服务,着力提升邮轮船供服务水平,带动邮轮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厦门港口局,自贸委、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口岸办)

(2)空运服务。打造“一带一路”国际门户枢纽新机场。将厦门新机场建设成为我国重要的国际航空枢纽机场、国际货运口岸机场和两岸交流门户机场。支持主基地航空公司积极拓展境外航线,重点开通与加密“一带一路”重点国家空中航线,争取新增国际航权。鼓励和引导国外航空公司参与厦门机场的运营和建设,构建城市间空中走廊。拓展航空货物航线,逐步增加货运第五航权航线,开展海空等多式联运。出台航线和包机奖励政策,支持通过国际航线来厦中转、旅游、住宿等。强化口岸通关服务效能,改善航班运行环境,优化配套设施系统提升旅客服务体验,构建空海铁陆多式联运的综合交通枢纽。开展国际中转集拼业务,探索试点航空快件国际中转集拼。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自贸委、机场片区指挥部、市发改委、市口岸办、厦门海关、厦门边检总站、民航厦门安全监管局、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3)陆运服务。提升中欧(厦门)班列运行效率。进一步加强与口岸管理部门协作,以“一站式服务”提升通关效率,降低企业费用。进一步开拓海铁联运线路,凸显厦门港“一带一路”陆海连接枢纽地位。推动海关国际合作,拓展厦门国际供应链服务,支持厦门企业借助中欧(厦门)班列开

展跨境电商、快件、邮件等运输服务。

(责任单位:自贸委、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厦门海关)

2.旅游服务。建设国际知名滨海花园旅游城市。探索自贸试验区旅游发展,实施旅游便利化措施,吸引台湾龙头旅游企业到自贸区内落户。深化和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城市间的旅游合作,继续增加厦门至“海丝”主要节点城市邮轮航线,打造精品旅游线路,推进旅游产品营销、服务和设施国际化。放宽我市企业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条件,提升APEC商务旅行卡含金量。不断丰富文化旅游、休闲旅游、商贸旅游和滨海旅游等产品体系,提升旅游服务出口竞争力。加强旅游与文化、科技、工业、农业、商贸的融合和新型城镇化的结合,打造节庆旅游、工业旅游、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旅游服务品牌。大力推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停车场、标识等国际化标准设施建设,提高厦门旅游服务国际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自贸委、市外办、市工信局、市建设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厦门港口局)

3.展会服务。打造厦门国际会展名城。培育世界级专业展览会和高端国际性会议,招揽国际知名会展项目和机构落户厦门,吸引国际知名会展服务中介企业、配套企业来厦设立分支机构。以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和海峡论坛为龙头,以厦门现有的石材展、佛事展、工博会、游艇展、“文房四宝”书画展、茶博会等大型专业展览会为依托,形成若干服务贸易交流合作平台和大宗商品展示交易中心。在设计、游戏、时尚、艺术等领域探索打造若干专业性强、小而精的精品展会,吸引全球相关领先企业 and 专业机构参与。利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专业性展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作用。发挥会展业作为产业融合和升级的平台作用,形成“大会展、大旅游、大商贸、大物流”融合发展格局。鼓励推动我市企业参加国际知名服务贸易展览展示活动,扩大厦门国际影响力。

(责任单位:市会展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发展壮大特色服务贸易

1.航空维修服务。打造“全球一站式航空维修基地”。加强完善航空维修产业链,吸引部件研发及制造、航材保障及供应链管理、新材料研发及制造、大数据及培训、深度维修等外资项目落地,形成国际性航空服务中心,建成临空产业聚集区。进一步创新监管制度,支持航空维修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两头在外”航空维修业态实行保税监管。积极争取更大力度减税降费,探索对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进行调整,提升厦门航空维修企业全球竞争力。

(责任单位:自贸委,湖里区政府、翔安区政府、机场片区指挥部、厦门海关、市税务局、民航厦门安全监管局)

2.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打造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重点发展大数据应用与产业,从载体建设、研发创新、开拓市场和应用示范等四个维度扶持大数据服务出口。发展工业互联网,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示范工作,推广网络化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互联网营销等新型生产经营方式,增强工业互联网服务出口能力。加强“互联网+”与各行业各领域深度融合,推动“互联网+零售业”“互联网+物流业”“互联网+信息服务业”“互联网+金融业”“互联网+政务”在“一带一路”重点国家开展服务。搭建区块链服务平台,支持区块链产业孵化、公共技术服务等平台建设。积极借助以5G为代表的新一代网络技术,赋能加快行业智能化转型,打造面向东南亚的服务外包接发包平台,进一步巩固并拓展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出口。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火炬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3.文化服务。建设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以动漫游戏产业为抓手,积极向中央争取我市游戏版号审批下放新型试点,打造游戏产业出口基地。培育数字内容与新媒体、创意设计等服务贸易新增长点,提升文化服务出口占对外文化贸易的比重。推动文化产业园区发展,打造两岸文化贸易和交流平台。创新文化保税服务模式和“一带一路”合作模式,推动文化服务出口。以火炬高新

区、龙山文创园、湖里特区1980创意园等文化创意产业聚集区为载体,加快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依托“中国(厦门)智能网络视听产业基地”,推动智能网络视听产业集聚发展。借助我市会展环境优势,做大做强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海峡两岸图书交易会、厦门国际动漫节、艺术厦门国际博览会等文化展会。发挥金鸡奖落户厦门优势,积极拓展影视文化服务,大力引进后期制作、动画制作等影视周边产业企业,布局影视全产业链;支持厦门大学马来西亚分校扩大规模,鼓励厦门其他高校积极吸引留学生,积极发展研学旅行,建设教育服务出口高地。加强对外文化贸易统计工作,探索建立合理的文化贸易统计体系标准,完善文化领域对外投资统计。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自贸委、火炬管委会、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

(三)培育引导新兴服务贸易

1.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

(1)法律服务。积极拓展国际海事调解与仲裁等业务,助推“仲裁友好型”司法环境建设,争取中央政策支持建设“海丝”国际仲裁服务中心。推动律师行业按照“规模化、专业化”的发展思路,拓展服务领域,强化行业管理,改善执业环境,提升律师行业国际竞争力。在厦门自贸片区设立合作制试点公证机构,探索“公证+互联网”等与服务贸易法律体系配套的公证法律服务模式,提供优质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最大程度地满足我市服务贸易领域内公证法律需求。争取外国和台港澳律师事务所来厦设立代表机构,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在重大涉外服务贸易活动中聘请福建律师,支持厦门律师事务所拓展涉外法律业务,提升国际化执业能力,提升厦门法律服务国际化能力和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自贸委、厦门仲裁委、厦门海事法院)

(2)会计和咨询服务。充分利用厦门会计教育资源优势发展会计培训基地,加快培养一批熟悉国际通行规则的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为我市

企业和资本“走出去”提供境外投融资、跨境税务筹划、海外工程造价和跨国整合咨询等服务。推广会计和咨询服务外包,鼓励发展财务外包业务,推动会计咨询企业向品牌化、国际化发展。以对台会计合作与交流基地为平台,促进两岸会计合作与交流。鼓励厦门会计师事务所提升审计、咨询业务的国际覆盖能力和水平。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金融和保险服务。积极发挥厦门作为两岸金融合作的“桥头堡”作用,推动更多对台金融合作的重大改革创新项目在厦门进行先行先试,加快建设服务两岸的区域性金融中心。结合建设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搭建银、证、保等两岸金融合作平台和海峡金融论坛等交流平台,深化两岸金融产业对接融合。探索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通过金融服务外包为跨境实体提供服务。吸引国际金融机构总部来厦设立后台服务中心,打造国际金融后台服务群。依托厦门软件信息产业优势,打造金融科技企业群和互联网金融风险防控预警平台。以知识产权金融支撑高质量发展,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结合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开发知识产权保险新险种。建立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联盟,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模式和产品。发动金融机构为总部企业提供境内外资金集中管理服务,争取引进境外资金降低运营成本,打造总部企业金融服务平台。推动辖内金融机构积极为境内外市场主体提供跨境金融服务,推升厦门市跨境金融服务水平,扩大金融服务规模。支持引进和培养实践经验与专业理论并存、勇于创新、熟悉外语等高素质金融和保险人才,为提升我市金融和保险服务出口提供人才支撑。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外汇局厦门市分局、厦门银保监局、厦门证监局)

3.知识服务。加大力度支持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培育一批知识产权服务型企业,推动拥有知识产权的厦门企业填补产业链空白,建设一批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孵化中心,将知识服务打造为厦门的名片。支持企业扩大技术出口份额,鼓励企业开展研发设计、专利、版权、商标和知识产

权保护等工作,创新创优创品牌。加强对重点市场、重点产品需求变动情况的研究,指导企业有针对性地进行市场开拓活动,巩固和扩大我市高新技术服务占出口重点国家的市场份额。积极研究探讨相关政策,在资金扶持、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便捷通关、检验检疫、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鼓励企业扩大技术进口,支持企业按照《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扩大先进技术、关键设备进口,促进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支持推进我市企业进行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根据市场需要取得高质量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扩大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厦门海关、出口信用保险厦门分公司)

(四)拓展提升其它服务贸易

进一步加强对建筑设计企业和建筑承包企业“走出去”的政策支持力度,搭建建筑业企业“走出去”的市场开拓服务平台、财政支持服务平台、保险支持服务平台等,扩大我市建筑服务贸易规模和比重。加快加工服务贸易转型升级,提升加工服务贸易知识和科技含量。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建设局)

四、主要措施

下一步我市将全面推进完善管理体制、扩大对外开放、提升便利水平、创新发展模式、健全促进体系、优化政策体系、完善监管模式、健全统计体系等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

1.完善服务贸易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提升厦门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领导小组在统筹推进产业发展中的作用,推动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参与,在全市形成高度重视服务贸易发展的氛围。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市发改委、厦门海关、外汇局厦门市分局、各相关责任单位)

2.加强服务贸易绩效考评。进一步完善考评指标,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考评指标体系,探索将创新企业孵化情况、精品项目引进发展情况、生态圈招商情况、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情况等列入

考核内容,建立多层次考核体系。进一步扩大考评对象的范围,探索把一些与服务贸易直接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纳入考评,制定更加具体适宜的考评标准,探索评选“服务贸易促进先进单位”等形式,鼓励各个相关部门重视和做好服务贸易相关工作。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效能办)

3.建立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发展联动机制。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针对本市服务贸易发展的重点领域,由相关部门建立重点领域发展联动促进机制,探索形成服务贸易领域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将服务贸易管理事项纳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扩大服务贸易事项纳入范围,将服务贸易便利化作为“单一窗口”建设的重点。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自贸委、厦门海关、市税务局)

(二)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1.加大服务领域对外开放力度。继续探索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以更高水平的开放促进招商引资,积极培育“三高”企业,做大做强市场主体,主动扩大优质服务进口。推动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厦门自贸试验区设立代表处提供法律服务。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专业护理服务机构。探索自贸试验区内医疗服务业进一步对外开放,加强国内外医疗服务业合作交流,引进国内外优质医疗资源合作办医,吸引国内外及港澳台高水平医务人员在区内执业和工作,在自贸试验区内试点开展各类医疗服务项目。鼓励外资教育机构、培训机构与中方合作,开展学前、普通高中、高等教育和非学制类职业技能培训。结合厦门自贸试验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扩大在文化创意领域对外开放合作,拓展影视演艺娱乐、艺术品产业、数字内容及新媒体等重点产业领域对外开放合作。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保税维修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外开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无污染产品的保税维修业务。加强与国内外知名检验检测机构的合作,推进厦门技术检验检测联盟建

设,搭建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公共平台,为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责任单位:自贸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厦门海关)

2.加强重点领域服务贸易区域合作。支持我市相关企业建立国际(离岸)外包外包中心和研发中心,开展服务贸易品牌建设,扩大国际市场影响力。推动引进海外科技创新平台,带动技术研发服务贸易。建设更多海外科技创新平台,推动厦门市与相关国家在产业、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创新合作。探索海外离岸创新基地,支持厦门本土企业走向国际,引进更多有志于到厦门创业的国际人才。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推动厦门成为两岸和“一带一路”知识产权经济协作的重点城市。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自贸委、市外办、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3.深化两岸服务贸易领域合作。落实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管理,推动台资服务贸易相关企业落户,探索依据ECFA服贸协议相关内容继续放宽对台服务业市场准入,鼓励台资企业在厦门设立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探索放宽提供同等待遇的条件。建立两岸通关信息互换通道,继续推动落实海峡两岸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试点。建设两岸物流航运合作先行区,促进厦台物流运输合作,发展对台海运快件,提高清关效率,实施快件运营企业分类管理,推动实现海运快件航班常态化运作,建立两岸冷链物流市场合作机制。优化厦金航线检疫管理程序,简化大陆居民赴金马澎旅游手续。

(责任单位:自贸委,市台港澳办、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厦门海关、厦门边检总站)

(三)进一步提升便利水平

1.提升服务贸易支付便利化。加快推动人民币在服务贸易领域的跨境使用,推行贸易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服务贸易付汇(税务备案)电子化场景,推进相关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打通用户、

场景和公共服务,实现资源整合。积极探索基于区块链的创新性贸易金融产品形态、金融监管政策,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

(责任单位:人行厦门中心支行,自贸委、市口岸办、市税务局)

2.提升投资便利化。努力建立与国际规则相适应的投资服务新体制,持续推出实施投资便利化创新举措。实施服务贸易“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大力推进商事登记便利化改革,开展市场准入领域审批制度改革,完善企业设立“一表申报”制度,推进企业注册“全程电子化”,推行电子营业执照。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自贸委、火炬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管理局)

3.推进技术流动便利化。探索完善技术进出口管理体制,推进进出口管理体制机制的创新。推进厦门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技术流动的便利化对接提供知识产权项目资源、匹配政策和融资渠道咨询服务。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口岸办、厦门海关)

4.推进跨境人才流动便利化。探索与国际接轨的跨境人才流动制度,推进签证便利化,形成鹭岛人才高地。充分利用数字技术、数字平台和数字贸易,为受新冠疫情影响的人员交流提供便捷的技术性替代解决方案。积极引进退休外籍专家,探索放宽年龄限制,试行外国人来华工作、居留等许可一口受理、一口办结模式,探索对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创办科技型企业等创新活动方面,给予中国籍公民同等待遇。支持外国留学生在我国高校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后直接在厦门创新创业。完善境外人才的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高端和涉外教育医疗机构为境外人士子女入学、医疗保障提供便捷服务,实施海外人才就医使用国际商业医疗保险结算制度。对回国工作、符合条件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其国外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或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参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依据,不受本人国内任职年限限制。进一步完善和拓展外国人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空港直接过境旅客

和直接往返机组免办边检手续、外国人落地签证政策等。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口岸办、厦门边检总站)

5.推动数字营商环境便利化。对标国际标准,高标准建设厦门软件园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打造国际一流数字营商环境,积极争取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试点。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火炬管委会、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

6.提升邮轮及旅客通关便利化水平。对邮轮旅客便利通关,改善旅客通关体验,优化口岸监管区域设置,提升旅客通关效率。优化邮轮物资监管,进一步优化监管流程,打造邮轮物供快速通道,建设邮轮物资配送基地。

(责任单位:市口岸办,自贸委、市文旅局、厦门海关、厦门边检总站)

7.创新国际会展通关便利化举措。推动“投洽会”等国际大型展会设立参展货物专用窗口,开辟展会专用通道。推动对参展品优先办理通关手续,提高展品通关效率。

(责任单位:厦门海关,市会展局、市口岸办)

8.持续推进压缩整体通关时间。加快口岸通关监管模式改革,全力打造高效和谐的现代化国际口岸。不断简政放权,持续推进监管制度改革创新,创新先放行后改单作业模式、简化原产地证书提交等通关作业无纸化,多措并举推进压缩整体通关时间工作,为企业降本增效,推广鼓励进口提前报关模式。

(责任单位:厦门海关,自贸委、市口岸办)

(四)进一步创新发展模式

1.发挥“双自联动”优势,大力发展数字贸易。加快服务贸易数字化进程,推动远程医疗、在线教育、共享平台、协同办公、跨境电商等服务广泛应用。加大保税监管、保税维修等科技创新和产业孵化改革扶持力度,为高质量发展聚力赋能,率先建设数字综合保税区和5G全覆盖智慧化码头,打造数字服务贸易各类支撑平台,争取设立数字服务出口保税研发试点基地。推进国家文化出口基地等服务贸易数字化,加快培育数字

化产业链条,大力发展数字基建、数字产业、数字监管、数字服务,加快打造“数字自贸区”。依托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等平台作用,积极培育和壮大数字服务贸易企业,推动企业服务出口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贸易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构建高水平产业生态,以跨国协同创新促进国际市场开拓,充分发挥中国-以色列协同创新中心作用,带动国际市场开拓。完善数字贸易政策,探索数字贸易管理和促进制度。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自贸委、火炬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厦门港口局)

2.积极发展新兴服务贸易。加快布局“大数据+”“互联网+”等产业方向,加快发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动漫影视制作、国际艺术品展览展示、融资租赁等新兴服务贸易。对“两头在外”服务贸易的中间投入,在政策等方面探索系统化安排与支持。集中力量和资源,加强对集成电路设计产业、生物医药研发外包、动漫游戏、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服务的支持,从产业链健全、企业上市、技术研发等多方面给予支持。探索“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模式,推进IP商城等重大项目。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3.积极推动制造业服务外包。进一步完善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的政策支持体系,重点支持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企业与我市重点制造业企业的融合发展,进一步建设完善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企业和制造企业业务融合、产业发展的协作平台,促进双方的业务对接。加快推进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服务化和数字化进程,鼓励原来主要承接母公司业务的服务外包企业拓展业务范围,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的发展,打造一批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企业与制造业企业融合发展的示范项目,探索制造业服务外包企业入统工作。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火炬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4.推动传统服务贸易领域转型。创新传统服务贸易发展动能,优化消费环境,着力推动旅行、

运输、医疗、教育、文化等产业国际化发展,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着力加强旅游、体育、文化等领域国际合作,积极发展中高端入境游,吸引入境消费。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

(五)进一步健全促进体系

1.打造金砖国家服务贸易合作先行区。聚焦“工业化、数字化、创新、投资、包容增长”五个方向,按照“部市共建、项目引领、机制联动、跨境发展”的模式运作,集中整体落实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机制重点项目任务。加强数字经济合作,建立“数字金砖”创新基地,建设金砖离岸数据中心,带动发展面向金砖国家的数字贸易、国际金融、离岸数据服务外包、互联网创新孵化等关联业态。支持企业扩大与金砖国家在软件信息、检验检测、研发设计、数据处理等服务贸易领域合作。开展文化旅游交流合作,加强与金砖国家重点旅游城市合作,开发观光度假、专题游览、颐养健康和生态休闲等现代旅游项目。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火炬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

2.创新服务贸易产业促进平台。搭建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以“民办官助”为主要模式,建设包括人工智能超算平台、云服务平台、硬件研发支持平台等公共技术和服务平台。探索“共同建设+共同运营+共享收益”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新模式。搭建商务服务公共平台,探索与高水平中介机构合作,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与高水平中介机构签约,从市场、人才、金融、法律、知识产权等各方面为相关企业提供高水平、低收费的签约服务。推动搭建科技金融服务公共平台。推动与金融机构合作打造“项目-资本”对接平台,促进项目资本对接,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火炬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金融监管局)

3.加大服务贸易招商力度。加强服务贸易产业链招商,通过补链强链形成高质量产业生态圈。利用厦门自贸试验区等政策优势,积极引进

跨境电商、物流供应链和综合外贸服务领先企业,提升和打造外贸全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利用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和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政策,加大力度引进游戏开发企业。加大政策优惠力度,吸引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医药研发、试剂检测等高科技、研发型企业来厦落户。吸引台湾金融机构在厦门设立地区总部和运营中心、服务中心、数据中心、研发中心等金融服务外包业务。积极运用市政府出台的“人才新政45条”,结合人才引智,积极吸引新型服务出口企业落户厦门。开展知识产权招商培育,引进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和高端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

(责任单位:自贸委、火炬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

4.优化服务贸易促进机制。充分发挥本市服务贸易与外包协会和相关智库作用,建立起行业主管部门、公共平台、行业组织、智库机构等共同构成的多层次服务贸易促进机制。探索在各类海外机构基础上建设服务贸易境外促进机构,协助开拓海外市场。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

(六)进一步优化政策体系

1.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用足用好中央财政资金,鼓励技术进出口、承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建设和完善公共服务平台等。用好厦门市各项服务贸易发展相关资金,加强对关键领域、重点项目、重点区域、重大平台的专项扶持,精准扶持企业自主创新研发、高端人才培养、企业境外并购等,扶持龙头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2.创新政策支持服务贸易方式。充分利用厦门海丝投资基金,促进我市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厦门市产业投资基金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在厦设立服务贸易相关产业基金,为发展我市服务贸易提供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3.加强信用保险对服务贸易出口的支持保障。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保险品种和保险业务,进

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从运输服务、飞机维修拓展到动漫游戏、软件出口等其他服务贸易相关重点领域,并出台政策给予征信调查、信用保险、应收账款融资等领域的补助。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自贸委、火炬管委会、市财政局、出口信用保险厦门分公司)

4.构建高效的知识产权开放格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厦门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立法进程,制定完善互联网、电子商务、展会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形成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打造全球厦门“知识服务”品牌。建立知识产权扶持与保护机制,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完善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相关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制度环境等信息。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厦门海关)

5.创新服务贸易科技企业投融资机制。加大开发力度,推出系列科技信贷产品。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探索建立服务贸易支行、科技支行等,支持发放科技担保贷款、科技保证保险贷款、专利权质押贷款等科技信用贷款。试点科技保险业务,开展关键研发设备保险、关键人员团体健康保险等科技保险业务。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厦门银保监局)

(七)进一步完善监管模式

1.提升厦门特殊物品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完善厦门生物材料特殊物品出入境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提升平台报关代理、冷链仓储、检疫审批代理、海关集中查验监管、风险评估专业指导等一站式专业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海沧区政府、自贸委、厦门海关)

2.提升信用平台功能。运用“互联网+”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联合执法和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出台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经济违法违章行为举报奖励管理办法。建立市场竞争秩序监测体系,出台监管风险防控清单,实施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在开展自贸试验

区行业信用评价基础上,探索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行厦门中心支行,自贸委、市市场监管局)

3.优化行业监管。确立分类监管理念,聚焦旅游、运输、数字贸易、服务外包等重点领域,探索监管创新的容错机制。加强监管协作。探索基于政府权责清单和政务信息共享的服务贸易监管框架。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火炬管委会、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

(八)进一步健全统计体系

1.完善服务贸易统计监测体系。加强服务贸易统计工作,组织实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服务贸易重点企业监测工作。探索涵盖四种模式的服务贸易全口径统计方法。健全服务贸易企业重点联系制度,推动服务贸易统计数据共享,建立商务与海关、外汇管理和文旅等服务贸易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政府、自贸委、火炬管委会、市文旅局、市统计局、厦门海关、外汇局厦门市分局)

2.加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统计分析、政策研究与信息服务。依托厦门服务贸易与外包研究中心等相关智库机构,加大力度支持服务贸易相关智库机构,组建厦门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专家智囊团队,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和研究工作,定期发布服务贸易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以及其他相关信息,为市政府进行政策咨询。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社科联)

五、组织保障

(一)完善工作机制

在市服务贸易与服务外包发展领导小组的基础上,组建厦门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领导小组,负责试点工作的统筹谋划、实施推动、综合协调、政策支持及组织保障,主动对接国家有关部委,从体制机制上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二)营造合作环境

充分利用我国与其他国家签订的多边、双边贸易协定,积极落实相关服务贸易协定,争取在厦门先行先试。充分发挥厦门作为国际交通重要枢纽和国际资本重要聚集地的作用,通过“引进来”和“走出去”,争取更多服务贸易领域合作项目落地生根。充分发挥自贸区和跨境电商综试区优势,积极发展数字贸易和贸易金融,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三)加强宣传引导

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普及服务贸易基础知识,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加强服务贸易法规和政策宣讲,提高政策知晓度,扩大政策惠及面,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形成全面深化我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合力。

附件:厦门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任务、具体举措及责任分工(略)

★市府办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

厦府办规〔2020〕2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厦门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规定》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11日

厦门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规定

为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事业单位等创新主体及科技人员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激发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促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福建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作出如下规定。

一、促进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

(一)落实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处置权。本市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可以自主决定采取转让、许可、合作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开展转移转化活动,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无需审批或者备案。

本市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可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并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

本市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应设立专门成果转化部门,收录本单位科研人员科研成果、推进科研成果转化、提供科研人员成果转化咨询等服务。

(二)遵从科技成果市场定价原则。本市科研

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合作和作价投资遵从市场定价,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

(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留用。本市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财政,并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奖励,其余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四)科技成果所有权归属。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项目,本市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可与科技人员约定其成果权属归科技人员所有或部分拥有;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新增职务科技成果,单位可与科技人员共同申请知识产权,赋予科技人员成果所有权。

(五)放活科技项目经费使用。改进本市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会议管理,只要符合预算要求,决算在报销范围内,会议地点不强制定在政府指

定采购酒店。本市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承担国家和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自筹非财政资金的管理使用,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

(六)本市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可根据科研活动需要,自主选择固定岗位、短期聘用、第三方外包等多种形式,聘用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项目实施提供经费管理和使用服务,其服务费用可在单位公用经费、相应科研项目劳务费或间接费用中列支。

(七)本市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可根据科研活动需要,研究制定横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自主确定使用范围、标准和分配方式,并作为评估、检查、审计等依据,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经费的分类管理方式。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可全部奖励项目组成员,或由单位统筹用于开展研发活动。科技人员承担横向项目与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在业绩考核、职称评定中同等对待。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条件或社会委托获取的财政性规划类、专题调研类、科技服务与管理类项目,按横向项目管理。

二、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

(八)科技成果完成人、转化贡献人员奖励。本市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在制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制度时,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制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后,应当对完成该项科技成果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以技术转让或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奖励。

2.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奖励。

3. 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70%。

4. 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的奖励,可按照本规定执行。

本市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取得的科技成果,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成果所有单位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转化收益的70%~90%归其所有。

(九)个人奖励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十)鼓励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或离岗创业。鼓励本市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可兼职到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离岗创业,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保留原聘专业技术职务,工龄连续计算,并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定、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待遇。3年内要求返回原单位的,按原职级待遇安排工作。本市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期限不超过3年,期满后创办企业尚未实现盈利的可以申请延长1次,延长期限不超过3年。离岗创办企业期限最长不超过离岗创办企业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年限。本市事业单位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人员,辞去管理职务后申请离岗创业。返回时,原单位按不高于其离岗创业时原岗位等级做好岗位聘用工作。国家和本省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离岗创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十一)鼓励申报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现有技术转移机构获得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称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经国家相关部门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十二)鼓励在厦设立技术转移机构。鼓励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在厦设立“技术转移机构”,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技术转移机构,开办第一年资助其办公经费50万

元;在其稳定运营一年后可给予连续2年、每年50万元运行经费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级科技社团可参照执行。

(十三)激励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技术经纪活动。技术转移机构对其促成科技成果在本市转移转化落地的,在企业完成技术合同登记并实际履约后,按技术交易实际支付额的3%奖励技术转移机构,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万元,其中奖励持证技术经纪人不少于50%。每家机构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为100万元。

四、激励企业开展科技成果产业化

(十四)企业引入科技成果奖励。本市企业向非关联单位购买国内(含港、澳、台)一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等)和境外发明专利技术在本市实施转化,按照实际支付技术交易额的6%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为100万元。

(十五)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奖励。对高新技术企业在本市通过自主研发、受让、许可、作价入股、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产生一定经济效益后,经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自认定年度起2年内,按其应缴已缴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60%由各区人民政府给予补助。

五、促进技术市场发展

(十六)鼓励开展技术交易。本市企事业单位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经本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年实际技术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及以下部分按0.8%给予奖励,超过3000万元以上部分按0.2%给予奖励,每个单位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为100万元。

(十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激励。每个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每年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10-50亿元,给予0.02%奖励;50亿元以上,给予0.03%奖励,单个机构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为250万元。

(十八)培育发展技术经纪人。市科技主管部门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按《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大纲》(试行)对

本市技术转移专业人员(技术经纪人)开展培训,提高技术转移从业人员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构建高水平、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培训课时可算入继续教育课时,做为职称评定的依据。取得“中级技术经纪人”和“高级技术经理人”证书符合条件的可参加中、高级职称评定。对于获得“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称号的机构,按其人才培养业绩给予连续3年每年最高200万元的补贴。

六、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环境

(十九)本市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技等相关部门,在对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进行绩效考评时应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评价指标之一。

(二十)本市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实施转化的,经审计确认发生投资亏损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且未牟取私利的,不纳入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国有企业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负责人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按规定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二十一)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市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市级事业单位、国有科技型企业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形成年度报告,报送至市科技主管部门。科技成果年度报告主要包括上年度获得的科技成果情况、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技术交易)、科技成果收益及分配情况等。

市科技主管部门每年对外发布各单位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并将此作为对该单位后续滚动支持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十二)完善创业孵化体系。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推动科技成果转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厦府办〔2020〕9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厦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8日

厦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福建省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市老旧小区改造,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4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运用“共同缔造”理念,通过小区全面改造、重要街区精准改造、片区综合提升,把老旧小区改造成基础设施完善、防灾减灾设施完备、居住环境整洁、社区配套齐全、管理机制长效、文明和谐的宜居社区,增

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加快推动城市更新,力争用3年时间完成2000年前建成、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单栋住宅楼)改造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把握重点,响应需求。按照“先民生后提升、先地下后地上、先功能后景观”的原则,完善小区配套设施,重点解决基础设施老化、防灾减灾功能不健全、公共服务缺失、智能化程度不高、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对小区建筑本体和周边环境适度提升改造,加强空间营造,推动老旧小区宜居度整体提升。

(二)政府引导,居民参与。充分尊重居民意

移转化。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建设专业化企业孵化器,每孵化成功一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孵化器运营单位20万元奖励。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龙头骨干企业和行业组织建设制造业领域的专业化众创空间,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七、其他

(二十三) 本规定所指的科技成果主要包括经鉴定或评审(价)的科技成果、专利权、品种权、商标权、新(兽)药证书、著作权(包含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科技书刊版权、设计图纸、科技报告、规划设计等)及其邻接权等受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保护的产权类成果,动植物育种材料、技术秘密、技术标准、试验数据等属于单位科技秘密的专有类成果,以及信息咨询、检验检测等可以通过技术服务取得收益的技术类成果。

(二十四)本规定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二十五)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愿,激发居民参与改造的主动性、积极性,充分调动关联单位和社会力量支持、参与改造,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

(三)成片改造,注重特色。坚持系统综合改造,鼓励连线成片改造,统筹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形成整体改造效应。引导相邻相近较小规模、零星分散的小区整合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共享各类设施和空间。同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与社区文化建设,挖掘地域人文脉络,落实历史建筑保护修缮要求,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建筑风貌,打造人文社区,展现城市特色,延续历史文脉。

(四)注重长效,治管并举。坚持党建引领,发挥街道(镇)、社区及小区各级党组织的核心领导作用和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探索创新城市社区治理模式,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倡导引进专业化的物业管理模式,推动小区后续管理常态化,实现一次改造、长期保持。

三、改造范围

重点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的老旧住宅小区(含单栋住宅楼);提倡将相邻的街区、片区一并纳入改造范围,实施成片式改造的项目可适当延伸至2010年底前建成的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小区。优先对居民改造意愿强、参与积极性高的小区(片区)实施改造。

四、改造内容

老旧小区改造以适应居民不同生活需求为出发点,重点实施基础类改造,突出补齐功能性设施短板,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完善类改造和提升类改造,推动城市更新,创建一批完整社区、绿色社区。

(一)基础类。为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是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以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等。改造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包括改造提升小区内部及与小区联系的供水、雨污分流、供电、道路、供气、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移动通信、广电等基础设施,以及小区路灯照明、

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等,实现“路平、地净、灯亮、管通”。

(二)完善类。为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型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是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小区内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等。改造建设环境及配套设施包括拆除违法建设,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公共照明等环境,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适老化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智能信包箱、智能快件箱、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合理设置快递、快餐存放用房。

(三)提升类。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立足小区及周边实际条件积极推进的内容,主要是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其智慧化改造,包括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卫生服务站等公共卫生设施、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周界防护等智能感知设施,以及养老、托育、助餐、家政保洁、便民市场、便利店、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公共服务用房以及各类预留空间要留有足够弹性,各类设施、小区绿地、口袋公园等应急避难场所要预留水电通信等基础设施接口,通过临时功能调整满足防灾防疫等紧急状态使用要求。

鼓励以街道(镇)或社区为单元,按照连线成片改造原则结合拆墙透绿、小街巷整治、立面综合整治等市容景观提升,配套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将相对集中或者距离较近的老旧小区整合打包,统一设计、统一改造、统一管理。

五、组织实施

(一)明确责任主体。建立“市级筹划、区级统筹,街道组织实施、社区参与落实”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进机制。各区人民政府负总责,统筹谋划、整体推进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街道(镇)负责组织协调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小区物业长效管理;社区全程参与老旧小区改造与管理具体工作。各区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有项目建设经验的国有企业作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各区人民政府、市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制定改造计划。各区人民政府要深入开展摸底调查,组织科学编制老旧小区年度改造计划,生成改造项目储备库。养老、文化、教育、卫生、托育、体育、邮政快递、治安等领域涉及老旧小区的各类设施增设或改造计划,以及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等单位的管线改造计划应主动与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计划有效对接,同步推进实施。国有企事业、军队所属老旧小区按属地原则纳入地方改造规划和计划统一组织实施。(市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市市政园林局、市通信管理局、国网厦门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制定小区改造方案。各区建设部门、项目建设单位牵头会同街道(镇)、社区、规划设计单位、管线单位、小区业主委员会(居民自治小组或业主代表)组成工作专班,“一小区一方案”制定改造方案,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形成具体改造项目清单。积极推动设计师、工程师进社区,辅导居民参与改造。改造项目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应严格落实相关保护修缮要求。鼓励采用EPC、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推进项目建设。(各区人民政府、市建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文旅局、市市政园林局、市通信管理局、国网厦门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简化项目审批。建设、资源规划、发改等部门结合审批制度改革,精简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审批事项和环节,构建快速审批流程,积极推行网上审批,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各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审查老旧小区改造方案后,直接办理立项、用地、规划审批。鼓励同一建设单位实施的一定区域内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捆绑打包,一次报批,分批实施。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及建设规模变化的项目,无需再办理用地手续。对新增建设用地和新建、改建、扩建公共服务用房、市政公用设施的,市资源规划局加强指导协调。因改造利用公共空间新建、改建各类设施涉及影响日照间距、占用绿化空间的,可在广泛征求居民意见基础上一事一议予以解决。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的低风险项目,实行项目建设单位告知承诺制的,可不进行施工图审查。发包前无法准确确定施工图预算的项目,可采取暂定预算价下浮

方式先行组织施工发包,按实决算。对不属于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或政府采购项目,市、区建设部门可公布一批专业化、实力强、口碑好、信誉优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供建设单位择优选择。(市建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政园林局、市通信管理局、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施工管理。各区建设部门指导项目建设单位会同施工单位科学制定施工方案,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减少施工扰民。倡导由一家网络通信企业牵头组织实施通信管线集中整改,统一清理未按期完成割接或无主的网络通信线路。设计、施工、管线等技术团队要现场提供全过程技术服务。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强化对隐蔽工程全过程监管。施工现场要公布投诉热线电话、明确现场联络人,接受居民群众投诉、咨询及监督。项目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街道(镇)、社区、业主委员会(居民自治小组或业主代表)和设计、施工、监理、管线等单位共同验收。(市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市市政园林局、市通信管理局、国网厦门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各区建设部门可公开征集专业化、实力强、口碑好的物业服务企业建立资源库。鼓励有条件的街道(镇)将若干个老旧小区捆绑打包,统一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对未实行自主管理又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老旧小区,街道(镇)、社区可委托准物业服务机构实行托底过渡管理,开展环境卫生、门卫等基本物业服务,逐步提高物业服务费缴交率,实现改造小区物业服务自主管理。建立健全老旧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促进小区改造后维护更新进入良性轨道。(各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住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改造

为进一步巩固老旧小区改造成果,补齐社区公共生活服务设施短板,建立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改造资金的投融资机制,保障改造工作可持续,可遴选老城区、特色风貌片区及较大型统建解困房小区,探索采用如下改造模式:

(一)明确投资运营主体。引入社会资本作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投资运营主体,承担老旧小区改造投资职责,运用市场化方式重点开展成片式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投资、规划设计、改造施工和运营管理。梳理整合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形成的养老、托育、医疗、教育培训、停车场、便利店、文创旅游设施等经营性资产以及存量公房等,同时将存量公房资产注入投资运营主体开展市场化融资,形成多元化经营收入,实现老旧小区改造资金、资产等资源统筹利用、良性循环。(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建设局、市住房局、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物业先行介入管理。针对改造片区内无物业管理的土地房屋,投资运营主体采取“先期介入、先行接管、先行服务,分期分层次整治改造”的办法,在改造前期先行对接街道(镇)、社区、小区党组织、业主委员会(居民自治小组),依法依规签订片区(小区)物业服务合同,优先配套安保、环卫设施,开展卫生保洁、秩序维护、门卫执勤、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等物业服务。鼓励投资运营主体出资同步配建智能门禁、智慧道闸、智慧灯杆、智能安防等设施,为居民提供一个安全、舒适、便利的现代化、智慧化生活环境。力争通过一段时间的磨合、引导、培育,逐步在广大老旧小区业主、居民中树立“花钱买服务”的物业专业服务意识与理念,形成物业服务市场良性循环。(各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住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整合利用存量资源。加强服务设施、公共空间共建共享。通过拆除违建、危房等方式,腾出改造片区公共空间;整合改造片区各类零星地块、闲置地块、小微空间、临时建筑腾退用地以及公共房屋、闲置公房等,统筹建设、完善配套社区公共生活服务设施。支持通过产权置换、资产划转、移交使用权、腾退、收购、租赁以及公房使用权置换等方式,整合改造片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他单位、个人既有用房,在符合规划要求的情况下,可实施改(扩)建。条件允许的可配建文创、旅游等商业设施,营造“15分钟便民生活圈”。整合腾出的公共生活服务设施及文

旅设施等,交由投资运营主体统一运营管理。(市执法局、市住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提倡相关部门及区人民政府、街道(镇)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将改造片区内市容环卫、道路养护、绿化保洁、路灯管养、公用停车场管理等“城市市政物业”整体打包移交投资运营主体管理,通过规模化经营降低物业服务成本。提倡街道(镇)、社区将老旧小区环境卫生、门卫等基本物业服务(街镇兜底物业)整体打包给投资运营主体管理,并给予一段时间的扶持期,以逐步提高小区居民缴费意识。鼓励街道(镇)、社区或相关部门通过购买服务或以奖代补等方式聘请投资运营主体参与提供社区养老、医疗、教育、托育、助餐等社区公共服务,增加投资运营主体盈利点。对于切实无法实现资金平衡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研究提供给投资运营主体跨片区的城市建设、改造项目,以项目组合弥补老旧小区改造支出。(各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政园林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资金筹措

通过居民合理出资、政府财政支持、管线单位出资、社会力量参与及金融服务支持等渠道筹措改造资金。

(一)居民合理出资。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积极推动居民出资参与改造。门窗更换、电梯加装以及水表、电表表后的改造费用,由居民承担。居民可通过直接出资、使用(补建、续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让渡小区公共收益等,用于支付改造费用。支持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鼓励居民通过捐资捐物、投工投劳等志愿服务支持改造。鼓励有需要的居民结合小区改造进行户内改造或装饰装修、家电更新。本方案实施前已开工且尚未完成工程资金结算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其居民出资部分按照本方案执行。(各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住房局、市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政府财政支持。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按照“保基本”的原则,重点支持基础类改造内容。市区财政按照5:5比例分担。市民政、教育、卫健、体育、残联、国资、总工会等相关部门在专项补助资金安排时,对老旧小区改造配套项目予以倾斜支持;对需支付老旧小区改造个人出资费用的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困难计生户、贫困残疾人户、生活困难职工等生活困难人员,给予相应临时补助或送温暖慰问补助;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受益对象中,有提出申请且符合家庭无障碍改造条件的残疾人户,优先予以安排,给予一定补助。市、区人民政府可通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出让收入、彩票公益金、新增一般债券额度等渠道安排财政资金,统筹专项补助资金,向老旧小区改造配套项目倾斜。老旧小区改造可纳入国有住房出售收入存量资金使用范围。涉及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按照我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相关规定执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建设局、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市住房局、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管线单位出资。老旧小区改造范围内各管线工程施工涉及的管沟、站房及箱柜设施,土建部分建设费用由财政承担。

1.供水:计费表前部分的改造费用由管线单位承担;若存在计费表和入户表之间部分改造,或增设片区供水加压泵房的,该部分费用由财政承担。

2.供气:新建部分的投资由管线单位承担;更新改造部分的费用由管线单位承担,财政以奖代补20%。

3.弱电(通信、有线电视):新建部分(三网合一,包括光猫)的投资由管线单位承担;既有缆线的迁改费用由各管线单位分摊承担,财政以奖代补50%;既有缆线的规整费用由财政承担。

4.供电线路及设备:产权归属供电企业的,由供电企业承担改造费用;产权归属单位的,由产权单位承担改造费用;产权归属小区居民业主共有的,供电线路、设备及“一户一表”改造费用,政府、供电企业各承担50%。非供电企业产权的供

电线路及设备改造完成后,由供电企业负责日常维护和管理,其中供电企业投资部分纳入供电企业有效资产。

本方案实施前已开工且尚未完成工程资金结算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供电改造计费表前部分的改造费用由管线单位承担,财政以奖代补20%。

本方案实施前已开工且尚未完成工程资金结算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供水、燃气、弱电改造出资按照本方案执行。(各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市政园林局、市通信管理局、国网厦门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社会力量参与。鼓励原产权单位对已移交地方原职工住宅小区改造给予资金等支持,公房产权单位应出资参与改造。属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老旧小区,相关单位按规定承担相应比例分离移交费用。支持以“平台+创业单元”方式发展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服务新业态。业主共有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广告、便民服务亭、停车、充电、智能信包箱等经营收入,可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及物业管理。(市住房局、市国资委、市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金融税收支持力度。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投资运营主体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等进行债券融资。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依法依规对实施老旧小区改造的企业和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市税务局牵头认真落实国家相关税费减免政策,对专业经营单位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老旧小区改造,对其取得所有权的设施设备配套资产改造所发生的费用,可以作为该设施的计税基础,可根据税法规定计提折旧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摊销;所发生的日常维护管理费用,可按规定计入企业当期费用税前扣除。自2019年6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改造中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

务的房产、土地,可按现行规定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等;产权置换中,交换价格相等的,免征契税,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局、市资源规划局、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厦门市分行、相关商业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协调推进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我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要求认真履职,落实相关工作任务,指派专人驻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同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各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调动各方面资源抓好组织实施。区建设部门、街道(镇)、社区要安排前期工作经费,可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用于入户调查、组织指导居民开展改造提升工作。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广电网络等管线经营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配合各区协同设计、施工等。(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规划指引。市建设局要会同市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局及各区人民政府编制《“十四五”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规划》,核查评析老旧城区

土地房屋资源结构及老旧小区人口结构,以及社区历史人文要素、居民需求和改造意愿等,优化顶层设计,为我市未来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指明方向。(市建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局、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任务考核。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工作落实的巡查督查,建立健全考评制度。按照年度计划,从改造小区数量、改造户数、改造内容、改造标准、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情况等方面对各区进行综合考评。各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限期反馈制度,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社区治理。各区人民政府要大力推动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牵头、社区居民委员会配合、业主委员会(居民自治小组、临时物业管理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等参与的联席会议机制,引导居民协商确定改造后小区的管理模式、管理规约及业主议事规则,共同维护改造成果。社区与物业服务企业建立社区、小区相关数据共享机制,提升信息化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强化对物业服务工作的考核、监管,将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范畴,理顺后期管理养护机制,提升社区治理能力。(各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市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老旧小区改造内容

附件

老旧小区改造内容

项目类型	改造内容
基础类	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同步改造与小区雨污管网接驳的市政管网。更换破损窨井盖，清淤、改造化粪池。
	整治翻修小区破损道路，对公共停车位、休闲广场、人行道等优先采用透水砖、植草砖铺设。
	取消垃圾道、垃圾房、垃圾池，按标准配建垃圾收集点，合理设置密封式垃圾桶（箱）或垃圾分类厢房，明确大件垃圾、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改造原有垃圾收集点、转运站等设施。改造提升小区原有附建公厕。
	实施供水、供气、供电“一户一表”改造，三表出户或智能化抄表系统改造；管道燃气未建设的小区居民用户及店面，安装燃气管道。
	梳理小区内弱电管线，规整原有线路，拆除废弃缆线。新增广电、电信、移动、联通等线路实行统一设计、统一走管，集中设置在街区、室外，楼道内设置光纤交换箱和光纤分配箱。同步建设 5G 基础设施。
	清除消防通道上的障碍物，保障畅通。修缮原有小区内及楼内消防设施。有条件的小区可增设社区消防设备间。
	整修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整修楼梯扶手、栏杆、楼道，修缮、添置楼道路灯。
	修缮存在安全隐患或老化的围墙、大门，有条件的小区可将围墙改为通透式栏杆。
	合理布置路灯管线，改造或增设高效节能公共照明设施。
	重要出入口和通道、周界、电梯、公共活动区域、车辆集中停放区域等建设视频监控系统。楼栋出入口建设智能门禁（楼宇对讲）系统。
完善类	改造或增设屋面防水及保温隔热系统，保持屋面整洁。
	更换隔音、隔热及气密性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老旧窗户以及阳台门，更换遮阳棚。
	规整小区绿化，补植裸露绿化地，拆墙透绿，营造绿荫空间。
	合理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场，配套充电设施。建设机动车停车场或机械式停车设施，增建电动汽车充电桩。
	按有关规定增设电梯。
	修缮住宅单元入口坡道、台阶，完善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
	修缮、新增宣传栏，完善社区文化、特色文化设施。
	修缮、新增老年儿童活动、健身器材等场所、设施。
	修缮书信报刊杂志投递设施，有条件的升级为智能信包箱。
	在小区出入口或适当区域设置快递、快餐存放用房，有条件的建设智能快递箱。
提升类	修缮、新增小区或周边的社区综合服务站、卫生服务站。
	修缮、新增养老、托育、助餐、家政保洁、便民市场、便利店、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社区专项公共服务设施。
	小区车辆出入口建设智能识别车辆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小区监控中心（监控室），可与已有的小区监控用房共用。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进一步加强国有林场人才队伍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厦府办〔2020〕10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林场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8日

进一步加强国有林场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充分发挥国有林场在林业生态建设中的骨干和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强国有林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解决人员老化,“人难进、留不住”等问题,促进国有林场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林场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闽政办〔2020〕3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改进引才用才机制。适当降低人员招聘准入门槛,中专以上林业院校毕业生可以报考国有林场管理和专技岗位。对年龄在35岁以下、具有林学类相关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学位人员,可以直接考核聘用。参照支持西部和艰苦边远地区发展相关政策,引进国有林场发展急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新录用人员最低服务年限5年。加强国有林场领导班子建设,打通林场干部轮岗交流渠道,解决林场干部发展“天花板”问题。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编办、市市政园林局

二、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加大林场职工培训

力度,提高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参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林业工作站建设的意见》(闽政办〔2016〕150号),从高职院校在校生中遴选有志向到国有林场工作的毕业生,补充国有林场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国有林场职工培训,鼓励国有林场与职业院校合作办学,采取高职教育“二元制”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实现“场校联合育人”,提升国有林场专业技术人员技能水平和学历层级。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市政园林局

三、放宽职称评聘条件。优化国有林场高、中级岗位结构比例,参照基层林业站职称评聘政策,国有林场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评审,论文发表不作硬性要求,侧重对其工作业绩和基层实践经历的考核。在国有林场工作累计满2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已取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可不受岗位职数限制定向聘用;在国有林场工作累计满25年的工勤人员,已取得高级工、技师资格的,其技能等级的聘用可不受岗位职数限制定向聘用,以鼓励专业技术人员、

工勤技能人员扎根国有林场。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市政园林局

四、加强绩效考核管理。综合考虑省属国有林场公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人员结构、事业发展、经费来源等因素,结合实际,适当核增国有林场绩效工资总量。建立健全内部绩效考核制度,把考核与分配更好地结合起来,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根据考核结果,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并向从事造林绿化、防火值班、野外巡护、野外调查等工作的生产一线人员倾斜,进一步调动职工的积极性。支持国有林场参与精神文明、平安综治等创建活动并享受相应的政策性奖金,提高国有林场职工生活待遇。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市政园林局

五、提升生产生活条件。要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促进国有林场林区道路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交规划发〔2018〕24号)精神,加快完善提升已纳入地方农村公路网规划的国有林场道路,并根据需求完善通村公交线路,方便群众出行。结合森林防火三年行动计划,规划建设通信基

站,加强移动通信网络覆盖。电力部门要统筹研究国有林场电网升级改造并纳入统一管理。引入市政管网或采用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模式提升林场职工生活饮用水问题。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发改委、市交通局、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市通信管理局、市市政园林局、市水利局

六、强化政策保障力度。要加强党对国有林场改革发展的领导,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对标对表国有林场改革国家验收反馈意见,创新体制机制,加快补齐短板,将国有林场人才队伍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落实有关政策措施。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取之于林、用之于林,保障改革资金和事业经费落实到位,促进国有林场健康持续发展。林业主管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和服务指导工作,编办、发改、财政、教育、人社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合力推进国有林场人才队伍建设。要建立国有林场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督查和通报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编办、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市通信管理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传统村落 和文物建筑历史风貌建筑保护 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厦府办〔2020〕10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厦门市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1日

厦门市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传统村落 和文物建筑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方案

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文物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是厦门市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载体,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宝贵资源。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重要论述,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九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0〕53号)文件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增强“四个自信”、“四个意识”和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充分认识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加强厦门市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文物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建立历史文化遗产普查认定保护修缮责任机制

推动历史文化遗产普查认定和公布工作。根

据普查对象的历史文化价值、建筑艺术价值、科学技术价值、其他特色价值等认定标准,将普查对象分类认定公布为文物建筑、历史风貌建筑,将文化遗产特别丰富、古建筑集中成片分布的重点区域认定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确保应留尽留、应保尽保。

文物建筑的普查认定、保护修缮由市文旅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程序推进普查认定公布、保护修缮工作。

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申报,及历史风貌建筑的普查认定由市资源规划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程序开展申报和普查认定工作。市资源规划局负责研究历史风貌建筑年度保护修缮计划建议和历史风貌建筑保护修缮方案审批工作。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历史风貌建筑具体保护与管理工

作。

历史风貌建筑、传统村落(古民居)保护修缮施工管理工作由市建设局牵头,组织开展修缮施工及技术工艺的管理与监督,各区人民政府根据属地原则落实具体修缮方案并实施。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文旅局、市建设局、市住房局、各区人民政府、各重大片区指挥部)

二、建立城市更新改造中文化遗产先普查后征收制度

城乡建设中要注意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特别是各类不可移动文物、历史风貌建筑,不得大拆大建。在开展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征地拆迁时,各区人民政府、各片区指挥部应对改造或建设区域内50年以上的建筑进行普查甄别、列出名录清单。

尚未启动土地房屋征收的片区,各区人民政府、各片区指挥部原则上需开展普查甄别等工作后,再启动征收工作。为更好的做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推进片区发展,各区人民政府、各片区指挥部可根据片区自查实际情况,研究决定同步开展普查甄别和征收工作,但不得对未正式普查甄别的建筑进行拆除和破坏。普查甄别为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需做好妥善保护,并报送市文旅局或市资源规划局按规定程序进行认定公布。已启动土地房屋征收、尚未实施拆除的片区,各区人民政府、各片区指挥部应于本通知发布后一个月内组织完成征收区域内普查甄别工作,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报送市文旅局或市资源规划局按规定程序进行认定公布。经认定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还须明确为原址保护、迁移保护、有价值构件回收保护等分类。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各重大片区指挥部、市资源规划局、市文旅局)

三、建立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管控机制

建立文化遗产、建筑风貌主管部门提前介入指导、及时跟踪的机制。在城乡建设过程中,尤其是涉及成片开发建设项目时,要充分听取专家和文化遗产主管部门的意见。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市、

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文物建筑保护相关规划,市资源规划局负责组织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和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方案,区人民政府负责编制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和历史风貌建筑修缮方案。同时,应将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纳入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并监督实施。

完善建设项目多部门联审机制。对建设项目涉及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的,市资源规划局在出具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或者核发建设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时,要会同市文旅局等相关部门,将保护要求纳入规划条件;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要将相关主管部门纳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单位。

依托全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立历史文化遗产矢量数据库,及时共享给相关部门,并加强跟踪督促,确保保护要求与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文旅局、各重大片区指挥部、各区人民政府)

四、建立专家技术审查机制

在福建省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专家委员会、福建省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专家、厦门市历史风貌保护专家委员会等专家名录的基础上,增加市建筑景观艺术委员会、厦门市十佳建筑师等专家作为补充,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厦门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库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专家的专业技术把关作用。

在开展文化遗产普查认定、保护规划技术评审、保护传承和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方案审查时,省住建厅成立的《福建省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专家委员会》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文旅局、各重大片区指挥部、各区人民政府)

五、建立定期评估监测机制

各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对辖区内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文物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等历史文化遗产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开展日常巡查和动态监测,及时了解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情况。

市资源规划局、市文旅局对历史文化遗产保

护利用情况定期开展工作检查和跟踪监测。每年12月底前,各区人民政府向市资源规划局、市文旅局提交年度动态监测报告;次年1月初由市资源规划局、市文旅局将年度动态监测报告和工作检查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

市资源规划局、市文旅局在跟踪监测中,发现违反保护规划的开发建设、对传统格局以及文物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保护不力等问题,应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提出整改意见,属地人民政府应及时整改。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资源规划局、市文旅局)

六、建立传统构件回收利用制度

各区人民政府在组织房屋征收拆迁过程中,应指定专门单位,收集有价值的传统构件,用于本地风貌或风格相近的文物建筑、历史风貌建筑等修缮维护。建立和完善传统构件回收、存储保护、再利用等各环节管理制度,防止被盗、流失或损毁,严厉打击传统构件偷盗、违法违规贩卖等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公安机关予以配合。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各重大片区指挥部、市资源规划局、市文旅局、市建设局、市公安局)

七、建立创新活化利用机制

鼓励探索出台推进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功能置换、保护奖补等措施,在符合保护规划要求并确保文物建筑、历史风貌建筑本体安全前提下,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的活化利用。对利用历史文化遗产开展经营性活动的应加强业态引导与监督管理,避免破坏历史文化遗产价值。

鼓励引导和培育一批传承地方文化、发展特色产业的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示范项目。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资源规划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八、建立濒危预警机制

在普查排查中发现的已鉴定为危房或面临倒塌危险的濒危文物建筑、濒危历史风貌建筑,以及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文物建筑、历史风貌建筑保护不力,导致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影响的,应启动预警程序,经市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论证后,列入濒危名录并向社会公布。各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对列入濒危名录的建筑采取临时性应急加固保护措施,及时实施抢救性修缮保护;对于保护不力的,应采取补救措施,尽快组织整改。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资源规划局、市文旅局)

九、落实整改、问题和线索移送机制

市、区两级相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履职,强化监管,加强定期检查、跟踪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现破坏文化遗产问题线索,认真组织甄别,属于职责范围内的,立即督促整改。因普查不到位或因担心建设发展受到限制等情况而迟迟不认定公布、不申报,市主管部门约谈区责任部门,并限期整改;对文物建筑、历史风貌建筑保护不力,导致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影响并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及领导干部失职失责等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文旅局、各区人民政府)

★ 目录索引 ★

2020年12月市政府文件目录索引

市府文件

厦府规[2020]

- 1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政策的通知
- 1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 1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 1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厦府[2020]

- 26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翔安新城13-15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
- 26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同安区汀溪镇和五显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 26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集美区灌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 26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G06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 26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翔安新城港汊流域市政配套工程(中西片区)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通告
- 267号 (上行文)
- 26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H2020G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
- 26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H2020G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
- 27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智谷路等131条地名命更名的批复
- 271号 (内部文件)
- 27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在思明区划定民宿开办区域的批复
- 27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股权划转方案的批复
- 274号 (上行文)
- 27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JG05-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出让方案的批复
- 276号 (上行文)

- 27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05-13编制单元(局部)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成果的批复

- 27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鳌冠海域岸线保护和生态综合整治(鳌冠片区海域修复)工程使用海域的批复
- 27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06-08编制单元(局部)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成果的批复
- 28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06-10编制单元(金莲路与吕岭路交叉口两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成果的批复
- 281号 (上行文)
- 28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安区西柯南12-15编制单元同集路与美社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
- 283号 (内部文件)
- 284号 (上行文)
- 28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大桥改造加固项目使用海域的批复
- 28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高集海堤开口改造工程—旧电力进岛第一通道清淤工程使用海域的批复
- 28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翔安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28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0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的通知
- 28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一般湿地名录的批复
- 29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纳入省级统筹过渡衔接方案的通知
- 29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292号 (上行文)
- 29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H2020P03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拍卖出让方案的批复

市府办文件

厦府办规[2020]

2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

厦府办[2020]

9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9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选派干部到市长专线电话办公室轮岗锻炼的通知

10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征拆和建设过程中全面开展有关历史文化遗存排查复查工作的紧急通知

10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0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同翔

高新城投融资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

10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桥下空间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10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国有林场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10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开展2020年度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

106号 (内部文件)

10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粮食安全保障的实施意见

10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